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業學分認證設置要點

本校 107 年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「幸福實用的大學、終身學習的殿堂」願景，鼓勵學生依其學習興趣、職涯方向，有系統修習專業學分認證課程，以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並厚植學生專業基礎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系專業學分認證課程應以具有獨特性、整合性及完整性為原則。
各學系專業學分認證課程以本校授予學分之課程為限。
- 三、學生修讀申請與修畢專業學分認證課程，其資格審查之權責單位為該學術單位。
專業學分認證課程課務管理、專業學分證明書核發之權責單位為教務處。
專業學分認證會議由校長主持，由本校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為會議成員。
- 四、申請各學系專業學分認證，所須修讀學分總數至少為 80 學分，不含抵免、減修之學分。
前項學分數含通識教育 10 學分、各學系規定之專業基礎必修課程全部學分和必修學分課程共 26 學分，以及預申請各該學系專業選修學分課程共 44 學分，並經考核成績及格者。
- 五、學生修讀各學系之專業學分認證課程之學分數，均得列入其畢業學分數計算；其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修讀各專業學分認證課程之學生，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如完成各學系專業學分認證總學分，於成績確定後，可主動填具「專業學分證明申請書」，並備齊歷年成績單各乙份，經各學術單位審核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與「專業學分證明書」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